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8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被告 洪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8日由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為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仍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）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冠中

法官 陳俞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陳奕廷